**長庚科技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「生活助學金」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校區 | □林口本部 □進推處 □嘉義分部 | | | | | | 申請日期 | | | 年 月 日 | |
| 學制別 | □四技 □二技 □二技進修 □研究所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科系 | □護理□幼保□妝品□高照□保健營養□呼吸照護□高照所□健科所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班級 | 年 班 | | 座號 | |  | | 學號 | |  | | |
| 姓名 |  | | 電話（家） | | | | （ ） | | | | |
| 身分證  字號 |  | | 聯絡電話 | | | |  | | | | |
| 出生年  月日 | 年 月 日 | | 宿舍電話 | | | | （ ）  轉 | | | | |
| 申請資格 | * 學年度符合教育部補助資格第 級距 * 低收、中低收（請檢附證明文件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前一學期成績單 | 學業 分 操行 分  **（學業80分、操行80分以上）** | | 服 務 單 位  (必 填) | | |  | | | | | |
| 繳交文件 | * 前一學期成績單 * 學生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及學生本人銀行存摺封面影本（請實貼於背頁）   □元大 □**合庫** □**郵局**  **(帳號： )※請詳細填寫**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遴用單位  經辦 |  | 遴用單位  二級主管核定 | |  | | | | 審查項目 | | | □符合評選標準  □文件齊備 |

一、評選標準：1.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80分(含)以上，操行成績80分(含)以上。

2.符合大專弱勢、低收、中低收資格者。

二、符合上項資格者，每學期需重新填申請表，由單位先行資審合格後，送交承辦單位複審。

三、生活服務學習每週8小時為上限，每月30小時，核給助學金6000元。

四、本項助學金係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(含多元生理用品經費補助)，服務學習內容應使「服務」與「學習」相結合，包含學習研究議題、文獻搜集，培養思辨能力、資料統合能力與批判性思考能力；執行研究資料收集，包含各種資料收集方式，例如質性資料訪，查、量性資料收集。學習管理研究資料收集，例如質性資料建檔與管理方式，以及量性資料建檔、編碼、查核與分析透過研究參與之學習歷程，引領學生於畢業前，認識未來之職場實務現況等相關學習範籌，在服務的過程中獲得學習的效果。

五、**粗線內由申請學生據實正楷工整填寫。本人身分證之正、反面影本及本人往來之銀行存摺封面正面影本黏貼於本申請書背面，以節約用紙。**

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**（如已提供建檔，即無需再檢附）**

存摺封面影本**（如已提供建檔，即無需再檢附）**